**附件9**



CNAS-SCXXX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ISO39001）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RTSMS Certification Bodies**

**（征求意见稿）**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目 次**

[**前 言** 4](#_Toc488168960)

[**1 范围** 5](#_Toc48816896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_Toc488168962)

[**3 术语和定义** 5](#_Toc488168963)

[**4 ISO 39001分项认可制度认可规范的构成** 6](#_Toc488168964)

[**R.1 认可申请** 6](#_Toc488168965)

[**R.2 预访问** 7](#_Toc488168966)

[**R.3 见证评审** 7](#_Toc488168967)

[**R.4 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申请** 7](#_Toc488168968)

[**R.5 其他** 8](#_Toc488168969)

[**C.1 认证机构的运作（CNAS-CC01条款4）** 8](#_Toc488168970)

[**C.2 风险评估和责任安排（CNAS-CC01条款5.3.1）** 8](#_Toc488168971)

[**C.3 认证申请（CNAS-CC01条款9.1.1-9.1.2）** 8](#_Toc488168972)

[**C.4 选择审核员（CNAS-CC01条款7.2、CNAS-CCXXX条款7.2-7.11）** 8](#_Toc488168973)

[**C.5 确定审核时间（CNAS-CC01条款9.1.4）** 9](#_Toc488168974)

[**C.6 审核实施相关要求（CNAS-CC01条款9.3至条款9.9）** 9](#_Toc488168975)

[**C.7 审核报告（CNAS-CC01条款9.4.8、9.6.2、9.6.3）** 9](#_Toc488168976)

[**C.8 RTSMS认证文件（CNAS-CC01条款8.2.2）** 10](#_Toc488168977)

[**C.9 RTSMS认证的变更（CNAS-CC01条款8.5.3）** 10](#_Toc488168978)

[**C.10 已认可的RTSMS认证的转换（CNAS-CC01条款9.1.3.4）** 10](#_Toc488168979)

[**C.11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CNAS-CC01条款10.1）** 10](#_Toc488168980)

[**G部分** 10](#_Toc488168981)

[**G.1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管理** 10](#_Toc488168982)

[**G.2 认证人员的专业能力需求分析与管理** 10](#_Toc488168983)

[**G.3 对RTSMS认证审核的指南** 11](#_Toc488168984)

[**附录A（资料性附录）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及风险分级** 12](#_Toc488168985)

[**附录B（规范性附录） 确定审核时间** 16](#_Toc488168986)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

本文件是CNAS对使用ISO39001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RTSMS）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提出的特定要求和指南，并与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用于CNAS对RTSMS认证机构的认可。

本文件中，用术语“应”表示相应条款是强制性的，用术语“宜”表示建议。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 范围**

1.1 为确保CNAS对实施ISO39001:2012认证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以下称为“RTSMS”）认证机构实施评审和认可的一致性，指导申请和获得认可的RTSMS认证机构理解和实施认可规范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包括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规范的补充说明和指南，适用于CNAS对RTSMS认证机构的认可。

本文件R部分和C部分分别是对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的补充和说明。本文件G部分是对相关认可准则的应用指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ISO 39001《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CNAS-CCXXX《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第7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CNAS-CC11《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

CNAS-CC12《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3 术语和定义**

CNAS-CC01、CNAS-RC01、 GB/T 27000和ISO 39001中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认证利益相关方：可以影响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或其认证决定，可以被影响，或认为可以被影响的组织或个人。

3.2 RTSMS专项认可制度：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内，基于RTSMS认证活动的特性建立，对认证机构实施认可的相关规则和过程。

3.3 ISO39001分项认可制度：在RTSMS专项认可制度（3.2）内，考虑了实施ISO39001认证活动的特性和其认证业务范围而建立，对认证机构实施认可的相关规则和过程。

3.4 RTSMS认证业务范围：在ISO39001分项认可制度内，为方便认可项目管理和实施，CNAS界定的认可范围并可在认可文件上明示的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涉及的业务种类。

**4 ISO 39001分项认可制度认可规范的构成**

本文件和以下文件构成ISO39001分项认可制度认可规范：

4.1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是RTSMS认证机构认可活动的基本程序规则。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是RTSMS认证机构的基本认可准则。

CNAS-CCXXX《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第7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是RTSMS认证机构的专项认可准则

4.2 其他适用的认可规则包括：

1.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2. CNAS-R02《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3. CNAS-R03《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4. CNAS-RC02《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5.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6. CNAS-RC04《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7. CNAS-RC05《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8. CNAS-RC07《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4.3 其他适用的认可准则包括：

1. CNAS-CC11《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
2. CNAS-CC12《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3. CNAS-CC14《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4. CNAS-CC106《CNAS-CC01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R部分**

CNAS对RTSMS的认可仍按认证业务范围的大类进行实施，大类的规定如下：

01道路旅客运输

02道路货物运输

03道路交通设施建设与运营

04道路车辆和相关产品制造与维护

05一般交通参与组织

06道路交通支持服务

本文件附录A（资料性附录）《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及风险分级》对认证业务范围的具体分类与风险分级进行了介绍。认证机构划分技术领域建立能力分析评价系统宜予以参考。

**R.1 认可申请**

申请方应提供CNAS-RC01规定的申请文件以及下列信息：

1. 已审核并颁发了认证文件的客户（对应到附录A的相应中类）；
2. 自申请时间起6个月内计划实施的审核（对应到附录A的相应中类）；
3. 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申请材料。

**R.2 预访问**

必要时，经认证机构申请，CNAS可在受理申请过程中安排预访问，以了解所认证机构是否已满足认可申请条件以及是否基本具备接受认可评审的条件。

**R.3 见证评审**

R.3.1初次认可的见证评审

除满足RC01要求外，CNAS结合申请方从事ISO39001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认证活动规模和风险水平确定初次认可的见证评审安排。初次认可见证次数不少于两次，其中一次应包含完整的两个阶段审核。

任一大类中的高风险中类通过见证，则CNAS视同该大类通过了见证。

R.3.2认可监督与复评的见证评审

一个认可监督周期内因没有认证客户，不能满足实施认可见证要求的，应缩小该大类认可范围。

RTSMS按大类抽样或循环实施认可周期内的见证评审。

**R.4 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申请**

R.4.1 CNAS原则按管理体系的大类进行认可， CNAS认可某一大类的基本要求是认证机构的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覆盖了该大类，且系统运行基本有效。没有特殊理由，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业务范围限定到中类进行认可申请。为此，认证机构应提供满足以下条件的文件化信息：

1. 对该大类和认证活动涉及到的中类进行了适宜、有效的能力需求分析；
2. 根据该大类和相关中类的能力需求分析，以适宜、有效的方式确定了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的相关组成部分（例如能力准则、评价方法等）；
3. 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在与相关中类有关的认证活动中有效实施。
4. 每个大类至少有一名专业审核员、一名认证决定人员。每个高风险等级中类至少有一名专业审核员、一名认证决定人员。

CNAS按申请认可的每个大类评价认证机构是否满足以上条件。如果认证机构在一个大类中的多个中类实施了认证，CNAS抽样评价应优先选取高风险的中类进行,适用时,同时实施见证评审。

**R.4.2 CNAS对RTSMS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不涉及各级交通安全行政管理机构。**注：即使有关交通安全行政管理机构导入RTSMS进行管理，但认证机构不宜对其实施认证活动；因为认证认可是行政管理的技术支撑，各级交通安全行政管理机构可依法监督认证认可活动。

R.4.3 CNAS在认可某一大类后，将在后续监督中对认证机构在该大类下自我评价和配备认证能力的情况进行评审（包括在见证时优先选取风险等级高的中类），并依据相关认可规范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处理（包括依据CNAS-RC02暂停或撤销部分或全部认可范围）。

**R.5 其他**

R.5.1 CNAS对RTSMS认证机构认可标识的管理遵循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应确保运用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为识别出的大类及中类的每次认证活动配备所需的全部能力。只有在满足这些条件之后，认证机构才可实施认证活动和颁发带有CNAS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此外，对于高风险的中类，认证机构还应在该大类中任一高风险的中类已通过了CNAS的见证评审之后，才可以在认证证书上施加CNAS认可标识。

R.5.2 CNAS-RC03条款5.2中“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是指获得RTSMS认证的组织发生具有下列影响的道路交通安全事件：

1. 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2. 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等道路交通事故的；

C）其他认证机构认为应该报送的事件。

R.5.3 认可机构可定期要求认证机构通报相关认证活动数据。

R.5.4 认可证书及附件

CNAS针对基本认可制度颁发主证书，针对ISO 39001分项认可制度及其认证业务范围颁发认可证书附件，没有进行过高风险中类见证的大类，在认可范围中加注“部分”字样。

**C部分**

**C.1 认证机构的运作（CNAS-CC01条款4）**

认证机构识别认证利益相关方，需包含政府部门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机关，以促进认证活动对行政法规符合性的关注。

**C.2 风险评估和责任安排（CNAS-CC01条款5.3.1）**

认证机构应对其审核和认证活动可能给客户的道路交通安全带来的风险以及认证机构可能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并做出充分的安排。

**C.3** **认证申请（CNAS-CC01条款9.1.1-9.1.2）**

C.3.1 认证机构应收集客户组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要求的资质文件；

C.3.2 认证机构要求客户提供的认证申请材料应包括客户的RTS方针、目标和绩效因素清单；

C.3.3 认证机构要求客户提供的认证申请信息应确保认证范围能有效识别到中类代码；

C.3.4 认证机构要求客户提供的申请信息，其充分性应确保审核时间的有效计算。

**C.4 选择审核员（CNAS-CC01条款7.2、CNAS-CCXXX条款7.2-7.11）**

C.4.1适用时，RTSMS审核员应通过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注册或备案。

C.4.2 认证机构在选择审核组时，宜追求审核组成员尽可能较多地覆盖中类代码，以确保审核时间的充分利用。

C.4.3 审核组长应有能力现场计算或复核审核人日数。

**C.5 确定审核时间（CNAS-CC01条款9.1.4）**

C.5.1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个RTSMS客户确定策划和完成对其管理体系的完整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本文件附录B给出了独立实施RTSMS审核时间的最低要求，认证机构确定审核时间的程序应满足其要求。

C.5.2认证机构不得以客户存在可抽样的多场所、涉及RTS内容的人员角色单一为由减少现场审核时间总数。

C.5.3当认证机构有理由减少依据附录B计算的最低审核时间时，应作出规定并保留每次实施的合理性记录。

*注1：认证客户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等应是认证机构减少审核人日的合理理由。*

*注2：获得安全非直接相关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规定初次RTSMS认证审核时间，不宜小于附录B的80%。*

**C.6 审核实施相关要求（CNAS-CC01条款9.3至条款9.9）**

C.6.1适用时，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范围的RTSMS一阶段审核时间分别做出规定；

C.6.2 初次认证第一阶段审核（CNAS-CC01条款9.3.1.2）

a) 应包括在客户现场实施的审核活动，在审核组成员对组织较为熟悉时，如近期实施过OHSMS认证审核、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价，认证机构需对这些可不去现场的例外条件予以明确规定；

b) 应对RTS内容与绩效因素清单进行审核与验证；

c) 应评价与RTS有关人员角色，复核RTS加权有效人数和其审核人日的合理性。

 d) 对涉及RTS审核人日变化的因素，审核组应及时与认证机构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或信息传递。

C.6.3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CNAS-CC01条款9.3.1.3-9.4）

a)应充分考虑一阶段已验证的绩效因素清单，按照组织实施RTS管理的过程，编制审核计划；

*注：审核计划覆盖组织的全部部门，不是本方案追求的目标。*

b)确保绩效因素得到充分审核，并形成审核发现；

C)应对适宜进行现场评价的多场所进行抽样，每次抽样的场所最低数量应满足认证机构的要求，并确保满足CNAS-CC11相应部分要求；

d)应对各类影响RTS的人员角色进行抽样评价，抽样方法应能体现抽样样本的代表性和随机性，并予以记录；

**C.7 审核报告（CNAS-CC01条款9.4.8、9.6.2、9.6.3）**

C.7.1 RTSMS认证二阶段审核报告

a)应有综述内容，综述内容应包括组织的RTS方针、目标的实现情况，RTS绩效因素及其管理的措施与效果；

b)所涉及的业务范围中类（含代码）

c)多场所数量与抽样情况；

d)不同角色人员数量与抽样情况；

e)适用的标准所要求的过程控制与满足情况。

C.7.2 RTSMS认证监督审核报告、再认证审核

a) RTSMS方针、目标、业务范围、绩效因素变更或保持；

b)多场所抽样情况；

c)不同角色人员抽样情况。

**C.8**  **RTSMS认证文件（CNAS-CC01条款8.2.2）**

适用时，认证机构宜在RTSMS认证文件中清晰地界定认证组织的多场所。

**C.9** **RTSMS认证的变更（CNAS-CC01条款8.5.3）**

适用时，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即时报告与RTS有关的客户资质的变化情况。

**C.10**  **已认可的RTSMS认证的转换（CNAS-CC01条款9.1.3.4）**

在CNAS签署国际认可论坛（IAF）RTSMS多边承认协议（MLA）之前，认证机构仅应根据CNAS-CC12对CNAS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RTSMS认证实施转换。除此以外的其他情况应按照初次认证对待。

**C.11**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CNAS-CC01条款10.1）**

RTSMS认证机构宜在其方针、政策上体现自身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追求，并在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中予以适当体现。

**G部分**

**G.1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管理**

认证机构宜根据RTSMS认证和组织活动的特点，对认证业务范围进行分类管理。本文件附录A提供了一种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方法，认证机构可选择其依照本附录对认证业务范围实施相关认证风险分类管理。并确保认可标识的正确使用。

**G.2 认证人员的专业能力需求分析与管理**

认证机构宜建立能力分析评价系统，根据CNAS-CCXXX及其附录A的要求，参照认证业务范围类别，界定认证人员能力准则，并根据能力准则对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审核员、审核报告复核并做出决定人员等进行对应的评价。通常情况下审核员、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应评价到本文件附录A“RTSMS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风险分级”的中类所覆盖的活动。认证机构应确保仅使用专业能力满足评价要求的人员实施相应的认证审核活动。

认证机构宜根据适用标准和法律法规的变化、认证范围与认证风险的变化、认证审核实践的需求、RTS技术发展的需要等定期更新相应的人员能力准则，并持续评价。

**G.3 对RTSMS认证审核的指南**

CNAS-TRXXX《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为RTSMS审核方案策划、审核实施等内容提供了相关指南，认证机构可参考采用。

**附录A（资料性附录）**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及风险分级**

| **大类** | **中类** | **描述** | **风险等级** |
| --- | --- | --- | --- |
|  | 道路旅客运输 |  | 公路班车旅客运输 | 是指营运客车在公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送旅客的活动 | 高 |
|  | 道路包车旅客运输 | 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 高 |
|  | 公共汽电车运输 |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运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公共汽电车辆和服务设施，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时间和票价运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活动。 | 高 |
|  | 出租车运输 | 按里程计费，无固定始末站和线路，可随时召唤，提供门到门服务的小客车道路运输活动 | 高 |
|  | 道路货物运输 |  |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 以城市间长途运输为主，通过道路运送普通货物（不含豁免或例外范围外的危险货物和超限货物）的活动 | 低 |
|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 通过道路运送危险化学品（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危险化学品目录，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的活动。 | 高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通过道路运送危险货物（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的活动。 | 高 |
|  | 超限货物道路运输 | 通过道路运送货物时，因货物装载需要，车货总高、总长、总宽、总质量或轴载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运输活动 | 低 |
|  | 城市配送 |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对客户货物进行门对门快速投递的服务 | 低 |
|  |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与运营 |  | 道路施工 | 道路工程的土木建造活动（含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与道路平面交叉，或在道路上运行的情况），包括新建和改扩建 | 低 |
|  | 道路运营 | 依托道路设施开展收费等经营活动，对道路上交通的运行进行监测、调控和事件处置，对道路设施进行养护，包括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与道路平面交叉，或在道路上运行的情况 | 高 |
|  | 道路交通设施设计与咨询 | 道路工程的规划、设计、安全评价、监理，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包括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与道路平面交叉，或在道路上运行的情况；道路运输场站工程的规划、设计、安全评价、监理，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低 |
|  | 运输场站运营 | 依托运输场站设施开展收费和代收费等经营活动，并对进入场站的道路运输车辆实施安全检查和进出站管理，对场站设施进行养护安排 | 低 |
|  | 道路车辆和相关产品制造与维护 |  | 道路车辆和相关产品制造 | 机动车或非机动车整车和零部件（不含轨道交通车辆），在道路设施上安装，具有特定道路交通功能的设备，以及各类交通参与者在参与交通活动中，配戴或携带的交通安全便携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活动 | 高 |
|  | 道路车辆和相关产品维修保养 | 机动车或非机动车整车和零部件，在道路设施上安装，具有特定道路交通功能的设备，以及各类交通参与者在参与交通活动中，配戴或携带的交通安全便携设备使用性能的检查、维修和恢复 | 高 |
|  | 一般交通参与组织 |  | 高交通影响组织 | 学校、商场、酒店、建筑施工企业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交通发生和吸引数量较大或广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存在人员聚集情况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组织 | 高 |
|  | 其他组织 | 不能归类到其他中类的组织，包括代理商、公司、集团、商行、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机构、合伙企业、社团、慈善团体或研究机构、或上述组织的部分或组合，不论是否法人，公有或私有 | 低 |
|  | 道路交通支持服务 | 6.1 | 驾驶培训组织 | 针对驾驶知识、技能等开展培训、教育活动的组织 | 低 |
| 6.2 | 车辆租赁服务 | 将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资产使用权从拥有权中分开，出租人具有资产所有权，承租人拥有资产使用权，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以交换使用权利的一种交易形式，租赁方式包含各种互联网共享模式 | 高 |
| 6.3 | 道路救援服务 | 为故障车主提供包括诸如：拖吊、换水、充电、换胎、送油以及现场小修等服务 | 低 |
| 6.4 | 道路交通医疗服务 | 针对道路交通事故或事件涉及的伤病员，提供抢救、治疗和康复的活动 | 低 |
| 6.5 | 道路交通与运输信息服务 | 面向公众或组织，发布或报送道路交通相关信息或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的利益而接揽运输业务并安排运送，但其自身并非承运人的活动和知识传播 | 低 |
| 6.6 | 道路交通保险服务 | 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者在驾（骑）乘车辆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导致的意外身故、残疾或者医疗费用支出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形式 | 低 |

注1：CNAS考虑了认可管理的便利与可操作性、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符合性、组织业务活动特点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兼顾了道路交通的新发展，组织相关方和业内专家，通过讨论和划分RTSMS认证组织业务活动的类型，制订了本附录。

注2：CNAS提出RTSMS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是为了在规范的框架下对认证机构的能力实施评审，并相应地限定其认可范围，以促使RTSMS认证活动规范、有序地发展，控制认可风险；同时给各认证机构开展能力分析和评价提供一致的框架。

注3：由于RTSMS认证在世界范围内仍处于发展阶段，我国RTSMS认证的数量以及涉及的业务活动类型都还有限，所以认证业务范围中组织业务活动类型的划分方式仍需随着我国RTSMS认证的发展和经验的增加不断改进。

注4：认证业务范围风险分级是为了使CNAS在确定认证业务范围的评审方式时考虑相关的风险，从而对认证机构业务活动的扩展进行控制，降低认可风险。这里的风险是指CNAS认可的风险，即CNAS认可的RTSMS认证机构所认证的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发生问题时，连带使CNAS声誉受损或承担责任的风险。

**附录B（规范性附录）**

**确定审核时间**

**引言**

本附录包含了与CNAS-CC01中9.1有关的进一步要求。在对具有不同类型、规模、影响RTS的人、车、路状况不同的客户RTSMS范围实施认证审核时，认证机构要确定所需的审核时间。本附录为认证机构制定有关确定审核时间的程序提供了最低要求和指南。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个客户及其被认证的RTSMS，识别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需花费的审核时间。在审核策划阶段，使用本附录可以确保使用一致的方法来确定适当的审核时间。

本附录阐述了用于审核时间计算的加权有效人数折算概念、调整审核时间的因素、确定不同审核阶段所需时间的要求、与多场所审核相关的考虑等。

**B.1 体系范围内加权有效人数的确定原则**

B.1.1 RTSMS加权有效人数根据角色确定认证范围内支持RTSMS活动的员工数量。加权有效人数用于确定审核人天数。

B.1.2加权有效人数的确定与员工的角色有关，不同角色的员工对RTS绩效影响不同。不同角色的员工数量在计算加权有效人数时需分配不同的权重。利用加权法计算有效员工的数量。

注：权重的分配考虑了RTS的风险与复杂程度。

B.1.3 RTSMS中的人员的角色

考虑RTSMS的特性和绩效与人紧密相关，本文件对人在组织中的角色予以了高度关注，在计算员工数量时，如表B.1所示

**表B.1 员工角色与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员工角色****（p）** | **权重分配****（w）** | **举例** |
| 高交通影响者 | 1.0 | 专兼职（含劳务外包）驾驶员、调度、配送、道路运营管理、场站运营管理、车辆设计、道路设计、道路救援直接参与者及高交通影响的组织者 |
| 中交通影响者 | 0.6 | 车辆维保、车辆租赁、跟车服务、驾驶培训、道路施工、交通咨询、车辆检测、医疗服务、保险服务的直接参与者 |
| 低交通影响者 | 0.2 | 销售、采购、库管、信息人员、生产制造人员等 |

B.1.4兼职员工的考虑

兼职员工应被视为等效的全职员工。这将根据兼职员工与全职员工的工作时间比来确定。计算中可适当考虑季节、月份、日期和班次的影响。例如：每周/每月仅工作半数时间的兼职员工可等对应数量全职员工的一半计算。

B.1.5加权有效人员数量M =∑p\*w

**B.2 计算审核人天**

RTSMS审核需根据B.1核算出的加权有效员工数来确定最低审核人天。下表B.2给出了进行审核时间核算的最低审核人天数。

表 B.2 RTSMS审核最低审核人天

|  |  |
| --- | --- |
| **加权有效人数（M）** | **最低人天(d)** |
| 1-5 | 3.0 |
| 6-10 | 3.5 |
| 11-15 | 4.5 |
| 16-25 | 5.5 |
| 26-45 | 7.0 |
| 46-65 | 8.0 |
| 66-85 | 9.0 |
| 86-125 | 11.0 |
| 126-175 | 12.0 |
| 176-275 | 13.0 |
| 276-425 | 15.0 |
| 426-625 | 16.0 |
| 626-875 | 17.0 |
| 876-1175 | 19.0 |
| 1176-1550 | 20.0 |
| 1551-2025 | 21.0 |
| 2026-2675 | 23.0 |
| 2676-3450 | 25.0 |
| 3451-4350 | 27.0 |
| 4351-5450 | 28.0 |
| 5451-6800 | 30.0 |
| 6801-8500 | 32.0 |
| 8501-10700 | 34.0 |

*注：超出表中上限人数的组织依次规律类推。*

**B.3影响因素与审核人天的调整**

B.3.1当客户组织申请认证的业务类型较多、车辆的数量与类型较多、行车路况复杂，上表B.2审核人天应予以适当增加进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根据组织提供的申请信息，参考表B.3，进行调整，并依此下达审核任务。并要求在审核中得到贯彻。

表 B.2 RTSMS审核人天增加因素

|  |  |
| --- | --- |
| **增加审核人天的因素** | **增加比例r** |
| 车辆的数量与类型(如危险品运输车辆占较大比例、车辆数量大于100等)。 | 5~10% |
| 行车路况复杂（考虑：道路的风险暴露因素、人员密度）行车线路长、范围大（增加10%） | 5~10% |
| 认证范围数量多、风险大 | 多于3个中类活动的数量 | 5~10% |
| 高风险中类数量多，有2个（含2个）以上高风险中类活动 | 5~20% |
| 其它因素（如员工使用多种的语言, 需要配备翻译） | 5~10% |

B.3.2 初次认证审核人天计算公式： 审核人天 = 最低审核人天(d）\*（1+r）

**B.4审核时间的分配与相关要求**

B.4.1认证机构应根据上述结果确定初次认证审核人天。 一个“审核人天”通常指一个完整的8小时工作时间（可根据当地交通，午餐休息以及工作时间的法规对审核时间进行适用各地的调整，以达到相同的审核小时数）,认证机构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天数。

B.4.2对于所有的审核活动，审核时间允许分配于审核策划、审核准备和报告编制。该时间可以是现场的或非现场的,但可允许的非现场审核时间最大分配值是20%。

B.4.3认证机构不得以实施了预访问活动减少初次认证的审核时间。

B.4.4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宜进行现场审核。认证机构应对一阶段审核人天的分配作出规定，其规定的最大比例不应超过审核总人天的35%。文件审查作为一阶段审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内容，应包含在上述审核人天内。

B.4.5监督审核人天应以初次认证审核(一阶段+二阶段)花费的时间成比例，每次监督审核总的人天通常是首次认证审核人天的1/3。组织加权有效人数变更，认证机构宜相应调整审核人日。

B.4.6再认证的人天应根据客户的信息进行重新计算或复核，加权有效人数及表B.2未有实质性变化的，按照初次认证审核总人天的2/3时间计算。

B.4.7确定审核时间时，不应计入实习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工作时间。

B.4.8总的审核时间确定后，涉及RTS过程一致的多场所，认证机构可依据CNAS-CC11的规定，对规定多场所或临时场所长实施抽样，并合理分配审核时间，但不得减少总审核时间，并应达到审核目的要求。

注1. 如果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在临时场所提供其产品（包括服务），如：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管理现场、车辆停放、货物装卸、乘客、人员与运输工具交叉密集现场，或较小的服务/维修/检测现场，该类临时场所的审核应被合理分配审核时间。

B.4.9认证审核时间可以包括使用远程审核方法的时间，例如基于网络的交互式协作，网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和（或）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这些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得到标识，并可以考虑将用于这些活动的时间计入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在认证机构策划的审核中，如果远程审核活动占所策划的现场审核时间30％以上，认证机构应使审核计划有合理的理由，并记录这些理由。

注1.在组织的现场对其分场所进行的电子化审核视为远程审核。

注2.不论使用何种RTS远程审核方法，均应至少每年对客户组织进行现场访问。

**B.5个性化的第二个认证周期及其以后的认证周期**

认证机构可以选择为第二个认证周期及其以后的认证周期设计个性化的监督和再认证方案。如果不采用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需根据本附录要求来计算审核时间。

——